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79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林佑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4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佐田雅史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至114年2月21日間出入停放在原告所經營如附表所示之無人管理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，收費方式詳附表所示）共計7次，而系爭停車場均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，被告累計積欠停車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0元未繳（計算式：20元+200元+2,860元+120元+170元+20元+80元=3,470元）；又系爭停車場告示牌均載明「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,000元違約金」，被告多次惡意違反規定未繳費即逕行出場，自應計罰3,000元違約金；以上合計應給付原告6,470元停車費及懲罰性違約金（計算式：3,470元+3,000元=6,470元）之事實，業據

01 其提出現場告示板、收費看板、辨識系統之進出場時間及監
02 視器照片等件為證；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03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
04 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停車場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6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江俊傑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2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13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4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8 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0 書 記 官 林昀蓓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名稱	收費方式
1	Times新莊中正路停車場	平日20元/半小時，入場12小時最高收費170元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30元/半小時，入場12小時最高收費170元
2	Times高雄新田路停車場	平日50元/半小時，當日最高收費250元（隔日另計）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50元/半小時，當日最高收費350元（隔日另計）

(續上頁)

01

3	Times 高雄文康至 真停車場	平日20元/半小時，當日最高收費120元（隔日另計）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50元/半小時，當日最高收費500元（隔日另計）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